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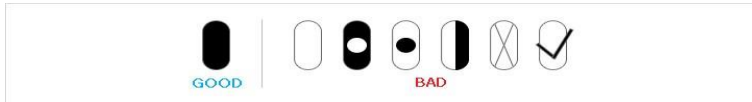
一、准考證及考場位置圖：

測驗當週週一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准考證列印連結（含考場位置圖），請務必依准考證上之入場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達測驗地點（考場大樓）查看試場分配表，10 分鐘前再至指定試場等候應試，以免延誤入場時間，影響考試權益。

二、測驗科目及作答、計分方式：

1. 測驗科目：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僅英語），每項測驗分別規定作答時間。

甲. 筆試：採電腦計分，均為選擇題，測驗時間約 2 小時。作答時須使用 2B 黑色鉛筆，請參閱下表作答樣例，以正確的方式劃記答案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未擦乾淨或答案紙摺疊、污損等情事，以致電腦閱卷系統無法辨識，影響計分者，由應試者自行負責。選擇題塗填範例：



乙. 口試：於語言教室以一人一機錄音方式多人同步測驗，題目由耳機播出，回答則經麥克風錄下；口試含試前說明、作答及試後檢查錄音是否正常，約需 1 小時。

丙. 英語寫作測驗：請以普通黑色鉛筆或藍/黑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測驗時間需 1 小時。

2. 各項評分方式如下：

甲. 筆試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每題答對者給分，答錯、答兩個以上或未答者均不給分亦不倒扣。每項測驗得分均按統計學理，採用「標準分數」，以 60 分為平均數，每一標準差距為 20 分。一般應試者成績分布大致如下：

標準分數：	20	40	60	80	100						
分數分布：	2%	↑	14%	↑	34%	↑	34%	↑	14%	↑	2%
	平均數										

乙. 口試成績分 0~5 級，S-0 為最低，S-5 為最高。能力介於兩級之間者，以“+”表示，如 1+，2+等。

丙. 英語寫作成績分 A~F 級，F 為最低，A 為最高。

三、試場規則：

1. 測驗當天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中華民國居留證、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2B 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具有雙重國籍者，須出示與報名該測驗日期時所填相同證號之身分證件。

註：寫作測驗作答及口試擬稿可使用普通黑色鉛筆（不限 2B）或藍/黑色原子筆。

2. 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請依試場外張貼之座位表入座。筆試及寫作測驗於入場時間後逾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口試則於測驗一開始播放試題即不得入場應試，因遲到致不得入場者，不得要求延期或退費。

3. 非應試用品包括本須知、書籍、紙張、尺、墊板、鉛筆盒、眼鏡盒、皮包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翻譯、發聲等任一功能之設備，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眼鏡、手錶、手環（含小米手環等）、微型耳機、收錄音機、MP3、電子字典、翻譯機、攝錄器等】。另，為確保考生確實聽取監試人員宣布事

項，測驗進行中一律禁止使用耳塞。

(1)進場前，上述電子穿戴式裝置及電子設備務必取出電池；如無法取出電池，須取消所有鬧鈴及聲音設定後關機。進場後須置於教室前面地板上，不可帶至座位。測驗進行間（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宣布解散為止），如發現①帶至座位或②發出響鈴、振動、嗶嗶聲或③處於開機狀態，一律視為違規。

(2)試場內不設時鐘，請務必自行攜帶無關鈴之非智慧型鐘錶。如使用非智慧型電子錶，務必取消鬧鈴及報時之嗶嗶聲等設定，測驗進行間如發出聲響，視為違規。

4.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發現①考生報名時所填個人資料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或②所上傳相片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結束後須再接受查驗。如識別仍有困難，其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
5. 測驗進行間（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宣布解散為止），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或在指定處擬稿外，不得在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如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相互交談等行為經勸阻無效，或有夾帶、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之事實者，不可以繼續應試且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請人代考者，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且連同代考者，3年內不得報考本測驗。測驗進行間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或測驗後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測驗內容、答案或聽力測驗之影音資料等視為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其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且限5年內不得報考本測驗。
6. 筆試測驗中無休息時間。筆試、口試、寫作測驗均不得提前離場或交卷，否則以違規論，違者不計分，亦不退費。筆試及寫作測驗中，如需使用洗手間，在不干擾他人作答之情況下，可暫時離場，惟仍須於測驗結束前回座，測驗時間因此受影響者，不予補足。
7. 口試回答音量適中即可，太大聲反而影響錄音品質。答題時，難免有鄰座雜音，但不影響錄音，請專心答題，不要在意他人的聲音。
8. 測驗結束時，須立即停止作答，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處理。經勸阻無效，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
9.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考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 10.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特殊情況時，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再由本中心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
- 11.測驗後，成績若有異常或因故無法計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應試者重考或退費。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場內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2. 各校園空間有限，試前請自行至各校網站查詢相關停車訊息，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前往應考。
3. 測驗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或因重大傳染病、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本測驗是否如期舉行，以該考區之市政府公告是否上班為準。各考區辦理情形，本中心將以電話語音（02）2365-5050 或網頁（<https://www.lttc.ntu.edu.tw>）公佈訊息，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